

副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

電話：06-2894025 0978235778 聯絡人：蔡錦昌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市仁和(三)自劃字第 058 號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惠請 貴府備查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資料如下：
 - 1、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一份
 - 2、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 3、現場照片一份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15：30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0 號（85℃ 二樓）

三、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理 事 長	蔡錦昌	蔡錦昌
理 事	羅昌梅	羅昌梅
理 事	林豐村	林豐村
理 事	寶銳企業有限公司	
理 事	葉漢傑	葉漢傑
理 事	李慧千	李慧千
理 事	林武敏	林武敏

四、列席人員：廖建翔 吳虹林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182 號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羅昌梅、林武敏、林豐村、李慧千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廖建翔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已出席 6 人，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承第四理事會決議本重劃區內現有之巷道存廢事宜，授權委由理事長全權與既成巷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就巷道存廢及重劃後土地分配方案進行正式溝通協商，本理事長協同林豐村理事分別與巷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

現就其協調結果提供本理事會討論、決議做為相關重劃作業之依據，以利日後重劃作業順利進行。

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是要討論兩項議題：

- 1、本重劃區內東門路三段 26 巷既成社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及現有巷道處理事宜。
- 2、本重劃區內東門路三段 98 巷既成巷道存廢及土地分配事宜。

六、議案討論：

案由 1：本重劃區內東門路三段 26 巷既成社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及現有巷道處理事宜。

說明：有關本既成社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及現有巷道處理事宜，理事長承理事會授權，邀請理事林豐村會同於 105.01.28 與 26 巷既成社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議，經與會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法接受重新分配方案，而未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多數具有合法建物，涉及地上物拆除事宜，現有巷道權屬歸各土地所

有權人所有且具有法定空地性質，無法單獨將其分割做為增設道路使用。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
- 二、依據 104.09.22 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三、為顧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重劃作業得以進行，本社區重劃後的土地分配原則上按重劃前原位次原面積取回土地，並依法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或提供抵費地做為重劃負擔，而本社區現有巷道為重劃後土地指定建築線之用，現有巷道若有施工之需要時，將其列為重劃工程設計，其重劃工程費用列入共同負擔。
提請理事會審議，依據結果規畫後續重劃作業事宜。
- 四、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五、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6 人中，理事 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案由 2：本重劃區內東門路三段 98 巷既成巷道存廢及土地分配事宜。

說明：有關本既成巷道存廢及土地分配事宜，理事長承理事會授權，邀請理事林豐村會同於 105.01.14 與 98 巷既成巷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議，會中本會提供：

方案一、既成巷道(東門路三段 98 巷)保留並增設為六米道路，各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按原位次取回土地並依法以差額地價繳納重劃負擔。

方案二、既成巷道(東門路三段 98 巷)廢除、各土地所有權人依約定分配及負擔。

經充分討論後保留與廢除兩方案均有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採用，因既成巷道之廢除依法需全體通行住戶之同意，既有現使



用土地所有權人明確表示反對廢除巷道，則 98 巷之既成巷道即需予以保留，依法視為增設巷道列入共同負擔，而表示保留既成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亦表達希望路寬增設為六米以上。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
- 二、依據 104.09.22 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三、將本重劃區 98 巷之既成巷道予以保留，依法視為增設巷道，因涉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事宜及減少未來交通衝擊，將該巷道增設為六米道路，所增加之公共設施及重劃工程費用列入共同負擔。
提請理事會審議，依據結果規畫後續重劃作業事宜。
- 四、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五、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重劃區 98 巷之既成巷道將予以保留，依法視為增設巷道，為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及減少未來交通衝擊，將該巷道增設為六米道路，所增加之公共設施及重劃工程費用列入共同負擔，若因而增加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將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惟顧及重劃後土地能完整有效使用，若現使用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增設該巷道完成法定程序前，全體同意廢除該巷道，則重劃會應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旨，將該既成巷道(東門路三段 98 巷)廢除，各土地所有權人各依約定分配及負擔，上述增設道路作業予以停止。

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6 人中，理事 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七、散會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現場照片



